



##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晓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的重大意义

统计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的重要依据。新修改统计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制度成果,是解决统计工作实践突出问题、推动统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方向性,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遵循。

新修改统计法是确保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制度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统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将“统计造假”纳入处分范畴。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更加突出统计工作的政治属性。我们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新修改统计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统计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规范和促进统计事业行稳致远的基本保障。新修改统计法对统计监督等统计基本职能予以充实,对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管理公布等统计基本制度予以补充完善,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发挥了法治对于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保障作用,极大提高了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为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引领和制度规范。我们要树立和实践正确政绩观,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遵守统计规章制度,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新修改统计法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治理效能优化的有力举措。新修改统计法对标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统计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反映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新变化,落实加强统计监督任务,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推动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实现了统计立法和统计现代化改革相衔接,将有力提升统计工作的效能水平,进一步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对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服务保障作用。我们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统计制度方法和服务保障方法的改革创新,不断推动我省统计工作提质增效。

### 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落实

这次统计法修改新增3条、修改21条,着力补齐了统计法律制度短板弱项。我们将深入学习领会修法原意、精髓要义,深刻认识和把握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人民性、系统性,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全面提升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全面加强统计法治监督。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了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和职能定位,将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作为领导干部法定职责,增强了统计法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强化领导干部防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为更加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我们将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相互促进,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进一步严格纪律约束、强化纪律执行,深化纪律教育,持续推进“四个必查”“三个一批”常态化,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果,加大统计违法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法律责任,扎实做好专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效能。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科学宏观调控和有效政府治理提供可靠数据服务支撑的必然要求。(下转2版)

## 最新发布

## 2024年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同比上涨0.1%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1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其中,城市上涨0.1%,农村持平;食品价格下降0.5%,非食品价格上涨0.2%;消费品价格下降0.2%,服务价格上涨0.5%。

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持平。其中,城市持平,农村下降0.1%;食品价格下降0.6%,非食品价格上涨0.1%;消费品价格下降0.1%,服务价格上涨0.1%。

2024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

12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持平。食品中,鲜果价格下降3.0%,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约0.06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下降1.3%,影响CPI下降约0.02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上涨1.7%,影响CPI上涨约0.05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2.5%,影响CPI上涨约0.15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1.0%,影响CPI上涨约

0.02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0.5%,影响CPI上涨约0.01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五涨两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衣着价格分别上涨4.9%和1.2%,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价格均上涨0.9%,居住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2.2%和0.7%。

12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下降0.3%,影响CPI下降约0.09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2.4%,影响CPI下降约0.05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1.3%,影响CPI下降约0.04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2.1%,影响CPI下降约0.03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1.0%,影响CPI下降约0.02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四涨两平一降。其中,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价格均上涨0.3%,衣着、居住价格分别上涨0.2%和0.1%;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均持平;医疗保健价格下降0.1%。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 2024年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同比降幅收窄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1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2.3%,降幅比上年12月收窄0.2个百分点;环比均下降0.1%。2024年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均下降2.2%,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0.8、1.4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6%,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1.93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4.6%,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2.2%,加工工业价格下降2.7%。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4%,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36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4%,衣着价格下降0.1%,一般日用品价格上涨0.6%,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3.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黑色金属材料

类价格下降7.9%,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5.9%,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4.7%,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3.9%,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下降2.3%,纺织原料类价格下降1.6%;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1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持平。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0.8%,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0.3%,加工工业价格下降0.1%。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1%,衣着价格持平,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0.1%,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0.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1.0%,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0.4%,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0.2%,纺织原料类价格下降0.1%;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上涨0.7%,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0.3%,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跌幅



## 统计论语·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 筑牢法治根基 依法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 河南省统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季红梅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河南统计部门深入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扎实推动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 深刻领会内涵,把握主旨要义

此次统计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对于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调党在统计工作领域的领导地位,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健全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及时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方向性。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新修改统计法的主旨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高学习宣传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动领

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等统计工作参与者积极学法、自觉守法、主动用法,使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 持续学法普法,推动立法落地

新修改统计法颁布后,河南全省上下迅速行动、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努力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紧抓“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计法学习宣传,要求以统计法治建设为动力,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积极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新修改统计法列入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内容;(下转2版)

## 深学笃用良法 全面提升统计法治质效

■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党组书记、总队长 刘文峰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2024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正式完成了其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此次统计法修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统计工作实践经验,解决实践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福建国家调查队系统要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持续提升统

计法治质效,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深学善思,准确把握主旨要义

此次统计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具有严肃的政治性和鲜明的时代性,我们要深入学习、善于思考,深刻领会其立法原意,准确把握主旨要义。

深刻领悟统计法修改的政治性。实践充分表明,统计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最根本原因在于有党的坚强领导、全面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此次统计法修改,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使

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并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统计法,在法律上保障党的领导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制度上推动党中央对统计工作领导的总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准确认识统计法修改的时代性。此次统计法修改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统计改革任务,聚焦当前统计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新增“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下转2版)